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昌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（以下為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維昌營造有限公司 陳玉昆	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	113年6月27日	1,000,000元	1151250